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關連交易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根據《銷售合同》，海螺設計院將以人民幣 545,440,000 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採購一條日產 5,0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所需全套（原料磨和預熱器除外）設備及工程材料；根據《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海螺設計院將以人民幣 65,000,000 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採購一條日產 4,5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所需部分主機設備。前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32 條，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採購一條日產 5,0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所需全套（原料磨和預熱器除外）設備及工程材料之業務，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訂了《銷售合同》；就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採購一條日產 4,5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所需部分主機設備之業務，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訂了《機械設備供貨合同》。

### 合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交易方：

#### (1)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 (2)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水泥技術開發，及建築工程

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具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1)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20%，而海螺設計院是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企業，海螺設計院是海螺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4) 條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 合同基本內容：

《銷售合同》：海螺設計院於近期取得了印尼的一條日產 5,0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的 EPC 總包工程項目（“印尼項目”），主要包括工程設計、主機成套設備供貨、工程建設、生產線調試及試生產等服務。海螺設計院將向本公司採購印尼項目所需整個水泥工藝生產線設備（原料磨和預熱器除外）和工程材料。

《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海螺設計院於近期取得了江西一條日產 4,500 噸水泥熟料生產線的 EP 工程項目（“江西項目”），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和主機成套設備供貨。海螺設計院將向本公司採購江西項目所需的部分主機設備。

#### 合同生效日期：

《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印尼項目相關的《銷售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545,44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87,254,400 元）。《銷售合同》生效後一個月內，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合同總價的 30%（即人民幣 16,363.20 萬元）作為預付款；業主單位收到貨物後一個月內，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合同總價的 60%（即人民幣 32,726.40 萬元）作為到貨款；在業主單位出具性能測試驗收報告後一個月內，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剩餘的 10% 尾款（即人民幣 5,454.40 萬元）。

江西項目相關的《機械設備供貨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81,900,000 元）。《機械設備供貨合同》生效後 10 天內，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合同總價的 30%（即人民幣 1,950 萬元）作為預付款；篦冷機、窯尾電收塵器兩大主機的主要鋼材進廠後 15 天內，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合同總價的 40%（即人民幣 2,600 萬元）作為進度款；本公司具備設備發貨條件時，海螺設計院向本公司支付合同總價的 25%（即人民幣 1,625 萬元）作為發貨款；合同總價的 5%（即人民幣 325 萬元）於生產線生產運行一年即質保期滿

後支付。

《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定價基準主要根據項目的設備配置情況和業主單位對供應商選擇的要求，參考本公司同規模生產線設備價格，印尼項目亦考慮了設備出口包裝、油漆要求等因素，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協商釐定。

#### 交易原因：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積累和總結，先後自主完成 2,500t/d、5,000t/d、10,000t/d 及 12,000t/d 等各類水泥熟料生產線的裝備成套，且設備運轉週期長，維護費用低。為充分發揮本公司在該方面的技術、管理優勢，本公司通過與海螺設計院簽署印尼項目的設備及工程材料《銷售合同》及江西項目的《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承接國內和海外水泥工程項目的設備成套業務，不僅可以拓展工程總包業務，還有利於鍛煉隊伍，培養海外項目人才，促進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釋義：

《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述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將對所述交易予以適當披露。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與海螺設計院有關聯關係的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均迴避了表決）載述於《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的關連交易，沒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所載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均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 (2) 關連交易的決定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3) 於《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所載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合同價格），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及

- (4) 於《銷售合同》和《機械設備供貨合同》所載的關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中國的有關規定，符合關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其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時，關連交易有利於雙方的長遠發展，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H 股以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於聯交所上市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此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為  $HK\$1.26 = RMB1.00$ 。該兌換率，如適用，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已使用此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已兌換或可能兌換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